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 吴革、陈丽洁、洪纓、周强

2022 年 8 月 25 日